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19 年第二季度（4-6 月）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工程（包含 PPP 项目）	52	43,521	773	1,742,006	-	-
设计	94	5,755	1936	124,814	-	-
合计	146	49,276	2,709	1,866,820	-	-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1、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14.22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开工日期为2015年12月20日，建设期为2年，运维期为8年，截止报告期末，该PPP项目累计投入56,441.66 万元。

2、2016年10月，公司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11,319.53万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开工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建设期为1年，运维期为10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8,715.10万元。

3、2017年1月，公司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20.6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建设期为5年，运维期为20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62,884.89万元。

4、2017年1月，公司与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莱阳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金额为2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开工日期为2017年2月28日，建设期为3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33,659.34 万元。

5、2017年5月，公司及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奉化区阳光海湾开发建设指挥部共同签署《奉化滨海养生小镇PPP项目协议》。项目投资金额为19.79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建设期不长于3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23,190.19万元。

6、2017 年9月，公司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45.8989亿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5,540.12万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